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矿山工贸股罚单〔2021〕1shqt1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鸿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蓝山县新圩镇 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雷沅政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4874828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1年1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鸿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蓝山县鸿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1年2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